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九一〇〇三二二八六號

主旨：公告「大台北三峽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大台北三峽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左：

(一) 本案原申請內容(掩埋為主)與現規劃內容(資源回收)均不相符，應確定後重新辦理環評審查。

(二) 環說書製作品質不佳，開發內容經多次審查補正仍不明確具體，應重新製作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審查。

縣長 蘇貞昌

線

公告日期：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十二日